

## 111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業務計畫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中央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計畫項目名稱：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

計畫總經費：47,473千元(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40,473千元)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初審補助項目	審查結果/核准經費
合計				5,856,203		5,500,000
6	1111V44280	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	111年度逆境藥癮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5,856,203	一、人事費290萬8,994元：5名處遇人員，社工4名以每月4萬4,892元(360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304晉階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、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處遇人員1名以每月3萬5,913元(288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8晉階薪點。 二、業務費183萬元：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辦公室租金、膳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親子休閒活動、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、其他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、場地及佈置費、輔導個案之相關費用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76萬1,006元：甲類46萬1,006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30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5人核算)。	5,500,000